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在项目发起人保证其所提供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评级机构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8] 246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民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 35679606

传真：(010) 85679226

邮编：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级别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264000.00	88.00	AAA _{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9200.00	3.07	AA ⁺ _{sf}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26800.00	8.93	NR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注：NR——未予评级，下同。

交易概览

<p>证券法定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6 日</p> <p>交易类型：动态现金流型 ABS</p> <p>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p> <p>基础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所有且符合相关标准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p> <p>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触发机制、信托储备金账设置</p> <p>委托人/发起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受托机构/受托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贷款服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主承销商/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p>

评级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

分析师

赵晓丽 李泽 冯雪莹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在进行资产池信用分析、交易结构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优势

1. 本交易入池资产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正常类个人消费信用贷款。目前宁波银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整体发展良好、业务模式成熟，风险管控有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业务不良率为 0.36%，整体资产质量优良。
2. 本交易参照资产池借款人数量较多，分散性良好，参照资产池中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2%，有利于降低贷款违约及损失风险。
3. 本交易以优先/次级结构作为主要的信用提升机制，其中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2.00%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8.93% 的信用支持。
4. 本交易信托储备金账户以及本金账与收益

账交叉互补交易结构的设置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加速清偿事件”与“违约事件”等触发机制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本交易采取持续购买结构,在信托运营期内信托本金账回收款在补充储备金账户不足后的余额将用于持续购买新的标的资产,因此宁波银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情况、审贷标准以及业务流程会影响到该项业务的资产质量,进而对本交易标的资产的信用质量产生影响。

风险缓释:根据本期交易文件相关规定,当信托存续期内资产逾期率或资产不良率超过一定比例时,受托人和宁波银行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并且宁波银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审贷严格、业务操作规范,且设有严格的入池贷款合格标准,有助于保障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

2. 本交易采取持续购买结构,在信托运营期内若宁波银行不能提供足够的合格资产供信托购买会使得信托资金闲置时间过长,或持续购买的资产利率较低,均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的收益水平下降。

风险缓释:本交易设置了严格的终止持续购买触发事件,以避免信托资金长期、大量闲置,如触发终止条款将提前进入信托摊还期。同时,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保证信托运营期内新购买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初始入池资产的利率水平维持稳定。宁波银

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模式成熟,业务量逐年递增,规模较大,本交易因无法持续购买合格基础资产或者持续购买资产利率较低而导致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较小。

3. 本交易参照资产池的资产主要集中于宁波、北京和上海,上述三个地区入池贷款余额合计占比 47.20%,地区集中度较高。
风险缓释: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较高的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人均收入较高,有利于缓释地区集中风险,且联合资信通过提高该地区基础资产的违约概率来评估整个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评级结果已经反映了地区集中风险。

4. 本交易的入池资产全部为信用类贷款,影响贷款违约及违约后回收的因素较多,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数学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模型风险。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通过缩小利差支持、降低持续购买率等手段,反复测试优先档证券对借款人违约的承受能力,尽量降低模型风险。

5. 全球经济复苏疲弱,外部环境比较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调整资产池违约模型中的参数时考虑了因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波动而导致的贷款违约率提高和回收率下降的可能性,评级结果反映了上述风险。

声 明

-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发起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 六、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本期证券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况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且符合本交易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贷款作为标的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设立“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国元信托以受托的信托财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优先 A 档、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

的信托受益权。

表 1 交易参与机构

委托人/发起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受托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服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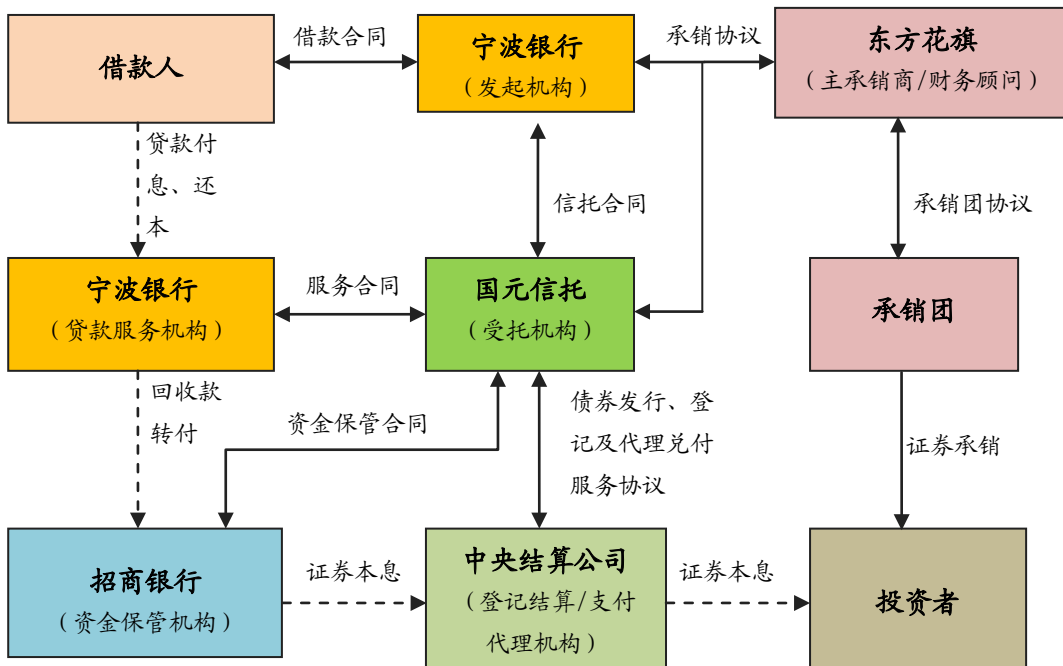


图 1 交易安排

2. 资产支持证券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其中优先A档、优先B档证券属于优先档证券，享有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档证券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级较高的分档证券提

供信用增级。优先档证券在信托运营期内按季付息，信托摊还期内按月付息，在优先档证券全部偿付完毕之前，次级档证券可在相应的支付日取得期间收益，在优先档证券清偿完毕后，次级档证券将获得全部剩余收益。在信托运营期内，不偿还证券本金，信托运营期结束后，优先档（包括优先A档和优先B档，下同）和次级档证券分别于还本日和预期到期日采用过手方式按照优先/劣后的顺序偿付本金。

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其中发起机构以占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该比例不得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优先A档证券和优先B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档证券不设票面利率，在既定条件下取得年收益率不超过6%的期间收益以及最终的清算收益。

表 2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单位: 万元/%

证券名称	信用等级	本金偿付方式	利息支付方式	发行规模	总量占比	利率类型	还本日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优先A档	AAA _{sf}	过手	信托运营期内按季付息，信托摊还期内按月付息	264000.00	88.00	固定利率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6日
优先B档	AA ⁺ _{sf}	过手	信托运营期内按季付息，信托摊还期内按月付息	9200.00	3.07	固定利率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6日
次级档	NR	过手	信托运营期内按季支付期间收益，信托摊还期内按月支付期间收益	26800.00	8.93	—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6日

注：还本日顺次偿还优先A档、优先B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当且仅当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清偿完毕后，才会进行下一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偿付。

3. 基础资产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所有且符合相关标准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参照资产池涉及宁波银行向 23294 户借款人发放的 32392 笔个人消费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99997.19 万元。

根据信托合同及主定义表约定，本交易初始入池及持续购买贷款的合格标准如下：

就每一笔贷款而言，合格标准系指在信托财产交付日或标的资产交割日：(a)该笔贷款应当属于宁波银行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b)借款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借款合同生效日为 22-55 周岁的自然人；(c)借款人不是与宁波银行及其关联方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d)该笔债权为宁波银行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e)各笔贷款全部为发起机构（作为贷款人）合法所有的信用贷款，不存在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情形；

(f)各笔贷款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g)该笔贷款未发生本金或利息应付未付或其他违约情形；(h)单笔贷款按月付息；(i)单个借款人的总体授信额度不低于 5 万元且不高于 50 万元；(j)单笔贷款规模不超过 50 万元；(k)单个分行的贷款本金总额不得超过资产池规模的 60%；(l)单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不低于贷款购买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含）；(m)初始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利率不低于贷款购买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的 1.4 倍（含）；(n)信托运营期内，新购买贷款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不低于贷款购买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的 1.4 倍（含）；(o)借款合同的到期日均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p)各

笔贷款均未涉及违约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q)借款人在宁波银行历史上发生利息或本金逾期天数单次不得超过 30 天；(r)借款人未作为个人消费贷款业务项下其他未入池资产的借款人或其配偶，且该等资产亦未发生违约或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s)借款人未作为其他个人或公司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保人，且该等贷款亦未发生违约或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t)各笔贷款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中均没有关于债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每笔贷款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u)各笔贷款均不是涉及军工或其它国家机密的贷款；(v)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w)贷款均为消费贷款，贷款用途不涉及购置房屋或投资。

参照资产池概要统计如表 3：

表 3 参照资产池概况

参照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299997.19
贷款笔数(笔)	32392

借款人户数(户)	23294
平均单笔贷款余额(万元)	9.26
平均单笔贷款授信额度(万元)	31.91
合同总金额(万元)	323225.91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元)	50.00
加权平均现行贷款年利率(%)	6.91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9.6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5.51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月)	11.40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月)	6.44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月)	4.96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月)	9.23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月)	0.37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40.42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万元)	13.26

注：1.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参照资产池由宁波银行按照本交易合格标准提取；

2.表中加权平均指标以基准日的资产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计算；

3.借款人年龄为截至基准日借款人的实际年龄，下同；

4.贷款账龄指截至基准日贷款已还期数，按月计数，下同；

5.贷款剩余期限指截至基准日贷款未还期数，按月计数，下同。

二、基础资产分析

联合资信对本次入池资产信用风险的评估主要基于委托人个人消费信贷的业务模式、发展现状及历史数据表现，再结合参照资产池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通常情况下，入池贷款账龄、历史还款记录、借款人所属地区等均会对资产池的信用风险有重要影响。

1. 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概况

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是宁波银行推出的小额贷款产品，面向个人客户，根据借款人的职业、收入、信誉度等因素，向借款人提供一定额度的人民币信用授信业务。在授信有效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根据需要向宁波银行申请指定用途的人民币贷款，借款人申请贷款无需担保、无需抵押。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信用授信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授信期限最长 3 年，可

持续使用，单笔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自 2005 年以来，该业务在授信额度、贷款余额及授信户数等方面均呈逐年稳步递增趋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共有个人消费信用贷款客户 57.65 万户；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余额 467 亿元；户均授信额度为 32 万元，户均贷款余额为 8.1 万元；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不良贷款余额 1.66 亿元，不良率为 0.36%，整体不良率处于较低的水平。

2. 参照资产池分析

本交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池为动态资产池，为把控项目的整体风险，本交易从宁波银行现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资产的资产包中根据合格标准选取产生了参照资产池。参照资产池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未偿本金余额为

人民币 299997.19 万元，共涉及 32392 笔贷款合同。本交易最终入池资产以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存在的全部贷款为准。

(1)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本交易参照入池贷款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 50 万元，占全部贷款未偿本金余额的 0.02%，平均单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 9.26 万元，分散性良好。详见表 4。

表 4 参照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笔/%

本金余额区间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10]	23974	114798.79	38.27
(10,20]	5152	89949.91	29.98
(20,30]	3243	94182.50	31.39
(30,40]	7	271.00	0.09
(40,50]	16	795.00	0.27
合计	32392	299997.19	100.00

注：(,]为左开右闭区间，例如(20,30]表示大于 20 且小于等于 30，下同。

(2) 借款人信用等级

根据宁波银行对于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分类标准，本交易参照资产池涉及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可分为六个等级，均为正常类贷款，根据历史数据，借款人信用等级越高，违约风险越小。本交易参照资产池获得宁波银行 A 级信用评级的贷款涉及 18779 笔，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186178.26 万元，占参照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62.06%，整体信用评级较高，详见表 5。

表 5 参照资产池借款人信用等级分布

单位：笔/万元/%

信用评级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A1	5752	61315.13	20.44
A2	5920	58629.25	19.54
A3	7107	66233.88	22.08
B	8360	71205.12	23.74
C	4006	32572.63	10.86

D	1247	10041.18	3.35
合计	32392	299997.19	100.00

注：以上信用等级仅为宁波银行内部对借款人做评估所采用信用等级，与本报告中涉及联合资信所使用的信用等级无关。

(3) 借款人年龄分布

本交易参照资产池借款人的年龄主要分布在 30 至 50 岁之间，占比为 75.6%，30-50 岁是个人职业发展由上升逐渐走向稳定的时期，收入相对稳定，借款人年龄分布如下表 6 所示：

表 6 参照资产池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岁/笔/万元/%

年龄区间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22,30]	3458	26550.69	8.85
(30,40]	15351	128573.69	42.86
(40,50]	9486	98227.48	32.74
(50,55]	4097	46645.34	15.55
合计	32392	299997.19	100.00

注：[,]为左闭右闭区间，例如[22,30]表示大于等于 22 且小于等于 30，下同。

(4) 借款人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参照资产池所涉借款人分布于 13 个城市，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三大的城市为宁波市、北京市和上海市，合计占比 47.20%。详见表 7。

表 7 参照资产池借款人地区分布

单位：笔/万元/%

城市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宁波	9090	76132.45	25.38
北京	3614	37064.02	12.35
上海	3041	28396.38	9.47
杭州	3025	27917.02	9.31
金华	2389	22859.59	7.62
温州	1945	19563.01	6.52
南京	1877	19325.17	6.44
无锡	1880	16408.65	5.47
苏州	1566	15416.51	5.14
台州	1433	13871.78	4.62

绍兴	1560	12524.33	4.17
嘉兴	969	10421.28	3.47
深圳	3	97.00	0.03
合计	32392	299997.19	100.00

整体看，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较高的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人均收入较高，有利于缓释地区集中风险，且联合资信通过提高该些地区基础资产的违约概率来评估整个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评级结果已经反映了地区集中风险。

(5) 借款人职业分布

作为个人消费信用贷款，借款人从事的职业是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借款人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将有利于降低贷款违约及损失风险。

从职业分布来看，参照资产池所涉借款人主要从事行政办公和文教卫体工作，未偿本金余额共占 67.88%。详见表 8。

表 8 参照资产池借款人职业分布

单位：笔/万元/%

职业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行政办公人员	10720	107526.81	35.84
文教卫体人员	10870	96113.74	32.04
医疗保健人员	2672	21576.11	7.19
其他人员	2209	19711.10	6.57
金融专业人员	1120	10641.36	3.55
经营管理人员	1033	10631.11	3.54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1178	9928.33	3.31
文职人员	426	4745.19	1.58
人民警察	385	4090.13	1.36
设计人员	407	3318.03	1.11
商业、服务业专业人员	300	2713.41	0.90
法律专业人员	317	2560.89	0.85
审计人员	230	2013.68	0.67
工业工厂人员	190	1602.00	0.53
机械工程技术人員	119	968.46	0.32
销售人员	105	946.81	0.32

客户服务人员	55	425.97	0.14
房地产土建人员	23	197.96	0.07
咨询顾问人员	18	182.80	0.06
农林牧渔业生产人员	10	89.00	0.03
翻译	2	2.80	0.00
军人武警	3	11.50	0.00
合计	32392	299997.19	100.00

注：金额占比显示为 0.00% 的情形，是由于四舍五入处理造成的。

整体看，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较高的职业稳定性较高，收入比较稳定，贷款违约损失风险较小。

(6) 现行贷款利率

本交易参照资产池的贷款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宁波银行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对不同借款人的贷款利率进行相应程度的上浮调整，加权平均现行贷款利率为 6.91%。详见表 9。

表 9 参照资产池贷款现行利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利率区间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5,5.6]	3322	29317.69	9.77
(6,7]	16632	155996.91	52.00
(7,8]	10546	99067.96	33.02
(8,9]	1211	9531.67	3.18
(9,10]	681	6082.96	2.03
合计	32392	299997.19	100.00

(7) 贷款合同期限及剩余期限

由于本交易入池资产为个人消费信用贷款，参照资产池贷款合同期限较短，加权平均贷款期限为 11.40 个月，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6.44 个月。详见表 10 和表 11。

表 10 参照资产池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天/笔/万元/%

合同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90,180]	281	2109.77	0.70
(180,270]	3984	33256.35	11.09

(270,365]	28127	264631.07	88.21
合计	32392	299997.19	100.00

(270,365]	4132	38194.33	12.73
合计	32392	299997.19	100.00

表 11 参照资产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天/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90]	3140	26015.79	8.67
(90,180]	6904	64487.27	21.50
(180,270]	18216	171299.80	57.10

(8) 贷款本金和利息偿付方式

本交易入池贷款的还款方式全部为利随本清，即在正常情况下，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偿还本金，同时，借款人可以选择在贷款到期日前任意时点归还本金，归还本金后不再计息。

三、交易结构分析

本交易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受偿的分档证券提供信用增级。此外，本交易安排了相关触发机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优先档证券的偿付。

1. 信托账户

在信托成立日当日或之前，受托机构将在资金保管机构设立专用信托账户，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并在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益账、信托本金账和信托储备金账三个子账。其中，信托收益账用来接收收入回收款并运用。信托本金账用来接收本金回收款并用于持续购买标的资产。信托储备金账用于接收由信托收益账和本金账转入的资金，直至该项资金金额等于预计当期应支付的税收、各机构报酬及相关费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之和，各分账户资金均来源于信托财产。

2. 信托期限

本交易分为信托运营期和信托摊还期两部分。信托运营期指自信托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下述日期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之间的期间：
(a)2019年2月26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不含该日）；(c)违约事件发生之日（不含该日）。信托摊还期指信托运营期届满日之次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的期间。

3. 持续购买流程

本交易采用持续购买结构，在信托运营期内卖方（宁波银行，下同）于每日上午十时前按照合格标准向买方（国元信托，下同）提供截至持续购买基准日的可供持续购买的个人消费贷款，供买方选择资产。卖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受托机构出让标的资产，如卖方出让标的资产的，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备选资产池本金规模相当于买方当期拟购买的资产总规模的1.2倍。

信托本金账存在现金余额的，买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卖方购买标的资产，如买方决定进行持续购买的，将于当日下午三时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购买指令，将当日认购资金划至宁波银行指定账户。买方有权依据交易文件约定的标准及其商业判断选择资产。

本交易各档证券持有人在信托运营期间内不享有本金偿付，仅按季获得利息收益。若在信托运营期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则本交易提前进入信托摊还期，信托收益账下和本金收益账下资金归并到信托储备金账，并依据交易文件现金流分配顺序进行税费、机构报酬、当期优先档证券利息和本金以及次级档证券本金的偿付。

信托运营期结束后，本交易进入信托摊还期，在信托摊还期内，资产池本金还款不再用于购买新资产，而是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

流分配顺序偿付证券本金。

4. 现金流支付机制

(1) 触发事件定义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违约事件”分为自动生效的违约事件和需经宣布生效的违约事件。

自动生效的违约事件列示如下：(a)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机构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b)受托机构未能在支付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最优先档别的资产支持证券付息的，但只要存在尚未清偿的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信托没有足够资金而未能支付其他低级别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不应构成违约事件；(c)在信托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违约率等于或高于 10%；(d)受托机构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e)受托机构失去了继续以信托的名义持有信托财产的权力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需经宣布生效的违约事件列示如下：(f)受托机构违反其在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 (i) 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g)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 (i) 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加速清偿事件”区分为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和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列示如下：(a)发起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b)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c)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d)(i)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机构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机构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ii)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iii)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e)信托存续期限内，某一时点的累计违约率等于或高于 5%但低于 10%；(f)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f)或(g)项，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g)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对应最近的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h)在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或预期到期日前对应最近的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i)在信托运营期内，若留存在信托本金账下可用于持续购买的现金占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达到 7%，且(i)受托机构连续

5 个工作日未进行持续购买或(ii)发起机构连续 5 个工作日未向受托机构提供进行持续购买的标的资产。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列示如下：

(j)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k)发起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者贷款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m)交易文件（《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回收款分配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情况下，信托账下资金区分收益账、本金账和储备金账。

在信托运营期内以及信托运营期届满后的每个支付日前，信托收益账项下收到的收入回收款应于当日全部转入信托储备金账，以保证信托储备金账内的资金在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支付日足额支付预计当期应支付的税收、各机构报酬及相关费用、优先档证券利息及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之和，剩余金额转入本金账。

信托本金账用来接收本金回收款，信托运营期内，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从信托本金账转入信托储备金账一定资金，对信托储备金账不足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税收、各机构报酬及相关费用、优先档证券利息及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之和的部分进行补足，剩余资金用于持续购买标的资产；信托运营期届满后，本金账项下资金不再用于持续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全部用于按照信托合同规定进行合格投资并按照偿

付顺序进行分配。

信托储备金账用于接收由信托收益账和本金账转入的资金，直至该项资金金额等于预计当期应支付的税收、各机构报酬及相关费用、优先档证券利息及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之和。

在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储备金账下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各项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税收规费、参与机构（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及优先支出上限内的费用、不超过当期应支付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总额的 10%的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优先 A 档证券当期利息、优先 B 档证券当期利息、贷款服务机构当期剩余应付服务报酬、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剩余部分转入本金账。详见附图 1。

信托运营期内，在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本金账下资金先用于补足信托储备账户的税收规费、当期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当期优先 A 档、优先 B 档证券利息和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剩余金额用于持续购买标的资产。信托摊还期内，在还本日及预期到期日前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本金账下资金先用于补足税收规费、参与机构（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及优先支出上限内的费用、不超过当期应支付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总额的 10%的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优先 A 档证券当期利息、优先 B 档证券当期利息、贷款服务机构当期剩余应付服务报酬，剩余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优先 A 档证券本金、优先 B 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收益。详见附图 1。

在“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信托账不再区分收益账、本金账和储备金账，合格投资的金额以及信托账户内资金全部转入储备金账，并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税收规费、参与机构（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及优先支出上限内的费用、不超过当期应支付贷款服

务机构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的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若“加速清偿事件”不是由贷款服务机构导致的）、优先 A 档证券当期利息、优先 B 档证券当期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贷款服务机构当期剩余应付服务报酬（若“加速清偿事件”不是由贷款服务机构导致的）、优先 A 档证券本金、优先 B 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收益。若“加速清偿事件”是由贷款服务机构导致的，不向其支付任何服务报酬。“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详见附图 2。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不再区分收益账、本金账和储备金账，信托账户内资金全部转入储备金账，并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税收规费、参与机构报酬及优先支出上限内的费用（包括贷款服务机构）、优先 A 档证券当期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优先 A 档证券本金、优先 B 档证券当期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优先 B 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详见附图 3。

5. 结构化安排

本交易通过优先/次级结构以及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实现信用及流动性提升。

（1） 优先/次级结构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次级受偿顺序的交易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根据交易安排，标的资产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劣后级别的证券为较高级别的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说来，本交易中次级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为优先 A 档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12.00%，次级档证券为优先 B 档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8.93%。

（2） 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两类触发机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现金

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本交易中，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

6.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1） 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借款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回收出现风险。

本交易约定，如果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发起机构应立即将相等于该等抵销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受托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上述安排将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发起机构宁波银行的违约风险。

联合资信认为宁波银行管理水平较高，财务状况稳健，即使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委托人宁波银行也应能及时足额交付相应的抵销金额，抵销风险很小。

（2）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贷款组合的本息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资金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本交易以回收款的高频划转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贷款服务机构需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上午 10:00 前向信托账户转付 T-1 日资产池产生的回收款，资金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停留时间很短。

本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宁波银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其发生信用危机乃至破产并导致发生混同风险的可能性很低。

（3） 流动性风险

在本交易中，若当期收入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证券预期收益及相关各项报酬和税费时，将引发流动性风险。

本交易信托账户下设信托储备金账，用于提前留存当期支付的税费、各机构报酬及相关费用、优先档证券利息和次级期间收益等，本

交易同时安排了本金账对信托储备金账的补足，以保证优先档证券利息的偿付。通过构建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现金流分析后，联合资信认为，信托本金账对信托储备金账有关支出的差额补足能较为有效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4）持续购买风险

本交易采用持续购买结构，在信托运营期内，宁波银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情况、审贷标准以及业务流程变化，会影响到该项业务的资产质量，若由此造成本交易持续购买标的资产的信用质量下降，可能导致资产池违约率升高，产生的现金流小于预期，使得资产池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倍数下降。对此，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a）资产逾期率超过 4%（不含 4%）；或（b）资产不良率超过 2%（不含 2%）时，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应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入池资产合格标准，在情形（a）发生时资产服务机构还应对违约资产开展专项催收工作。同时，宁波银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审贷严格、业务操作规范，且本交易设有严格的入池贷款合格标准，有助于保障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

如果在信托运营期，宁波银行不能提供足够的合格资产供信托进行持续购买，将导致信托资金闲置，进而降低资产池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对此，《信托合同》规定，在信托运营期内，若留存在信托本金账下可用于持续购买的现金占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达到 7%，且（a）受托机构连续 5 个工作日未进行持续购买或（b）发起机构连续 5 个工作日未向受托机构提供进行持续购买的标的资产时将会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当“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时，本交易将结束信托运营期，并提前进入摊还期。宁波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从 2005 年开展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以来，该业务在授信额度、贷款余额及授信户数等方面均呈逐年稳定递增趋势。联合资

信认为，宁波银行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规模较大，无法持续购买到合格标的资产的风险较小。

（5）利率风险

本交易入池贷款执行固定利率，按月支付利息，本交易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证券也均采用固定利率，且在信托运营期内按季付息，信托摊还期内按月付息。利率类型一致，但存在因持续购买的资产利率水平下降而导致的利差缩小的风险。同时，联合资信通过压力测试测算了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超额利差提供的信用支持，测算结果表明本交易利率风险对优先档证券的信用影响较小。

（6）尾端风险

随着入池贷款的逐步清偿，资产池多样化效应减弱，借款人同质性相对增加，尾端存在异常违约的可能性。针对这一风险，联合资信设定了尾端违约模式进行压力测试，用以反映和处理这一问题。

本交易安排了清仓回购条款。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委托人可以选择清仓回购：（a）资产池中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清仓回购起算日降至信托财产交付日资产池余额的 5% 或以下；并且（b）截止清仓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剩余资产池的市场价值不少于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和在赎回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日之前将要产生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付的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之和再加上次级档证券本金在用于补偿累计净损失之后的本金余额。清仓回购安排是发起机构于既定条件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值回购资产的选择权，该安排并未对本期证券提供任何结构性信用提升。若届时发起机构决定进行清仓回购，则或会有利于减弱尾端风险。

（7）再投资风险

在本交易的各个偿付期内，信托账户所收到的资金在闲置期内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较为严格的

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系指：(a)金融机构同业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符合合格实体要求的商业银行，该等商业银行不得为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其中本交易合格实体是指联合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 的金融机构且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高于或等于 AA⁻的金融机构。(b)在符合法律规定、不损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受托机构决定并已通知评级机构的其他金融产品。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将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四、定量分析

本交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为动态资产池，为把控项目的整体风险，本交易从宁波银行现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资产的资产包中按照合格标准选取产生了参照资产池。由于宁波银行现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稳定，且最终入池的各笔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与参照资产池中各笔个人消费信用贷款遵照同一入池合格标准，联合资信假设初始入池资产与参照资产的信用质量和各统计特征保持一致。

联合资信基于宁波银行提供的满足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的历史数据，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确定了本交易适用的评级基准违约概率参数以及基准回收率参数。结合本交易结构特点，联合资信对本次评级各档证券所需的信用增级水平进行估计。

1. 违约概率分析

通过对宁波银行提供的历史样本数据的违约概率进行分析，并结合联合资信的研究数据，确定基准违约概率，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利率、地区、信用评级等因素对违约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因素如下：

贷款利率：如果贷款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则在计算信用增级水平时对其违约概率作一定的向上调整。

贷款地区：不同的地区由于经济环境、司法环境及行为习惯有所差异，造成各地区的违约表现有所差异，因此我们对处于某些不良贷款率较高地区借款人的违约概率作了一定幅度的上调。

信用评级：宁波银行对于每一个借款人给予相应的信用级别，一定程度反映了借款人的违约风险差异。联合资信根据借款人行内评级结果对其违约概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2. 违约贷款损失率

消费贷款违约后的损失回收率也是联合资信重点考察的因素。损失回收的计量主要着眼于贷款违约后经催收、诉讼等手段可能收回的金额，主要基于静态池分析结论和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历史真实数据，综合考虑了联合资信的研究数据进行调整得到。

3. 必要信用增级水平的确定及现金流分析

目标评级必要信用增级水平主要用于目标评级违约损失抵补。基于贷款违约概率与损失率分析，联合资信测算出了本交易目标评级的必要增级水平。不同预定评级的目标评级损失率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目标评级必要增级水平

级别	目标评级损失率
AAA _{sf}	9.67%
AA ⁺ _{sf}	8.67%

基于静态池数据，并且结合资产池特征，假定借款人完全按照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偿付本金和利息，在无违约、无拖欠、各持续购买日均能充足购买情形下，预测得到各期信托专户现金流分布情况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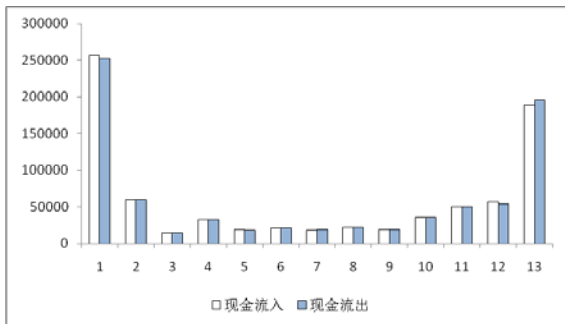


图2 正常情况下资产池现金流

注:1. 以上为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按月统计的现金流分布;
2. 现金流入包括初始入池贷款本息的回收金额以及持续购买的资产所产生本息的回收金额; 现金流出包括各期期间应付费用

和应付利息, 以及对优先 A 档证券与优先 B 档证券本金的偿付和持续购买支出。

联合资信根据本交易规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 构建了专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分析模型, 并在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以及资产池信用特征分析的基础上, 对现金流进行多种情景下的压力测试。联合资信主要的压力测试手段包括缩小利差支持、降低持续购买率等。从压力测试的结果来看, 优先 A 档证券、优先 B 档证券在既定交易结构下能够通过相应评级压力情景的测试, 详见表 13。

表 13 现金流测试的基准和加压情况

压力测试内容	基准	加压情况	优先 A 档证券 临界损失率	优先 B 档证券 临界损失率
持续购买率	持续购买率为 100%	持续购买率为 95%	12.78%	9.86%
		持续购买率为 90%	12.74%	9.82%
		持续购买率为 85%	12.69%	9.77%
利差	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4.80%; 优先 B 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5.40%	预期发行利率全部上升 50 个 BP	12.49%	9.57%
		预期发行利率全部上升 80 个 BP	12.29%	9.37%
组合压力 情景 1	—	持续购买率为 85%	12.36%	9.44%
		预期发行利率全部上升 50 个 BP		
组合压力 情景 2	—	持续购买率为 90%	12.24%	9.29%
		预期发行利率全部上升 80 个 BP		

五、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1.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宁波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宁波银行的公司治理、信用文化、运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会影响到发起机构对本期证券化交易的承诺和保证的履约能力; 同时, 由于本交易设置有持续购买, 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会影响其贷款发起模式和审贷标准, 并进而影响到证券化交易贷款组合的信用质量。作为贷款服务机构, 其贷款服务能力将直接影响到本交易资产池贷款组合的信用表现。

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 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成为国内首批

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银行股本总额为 50.69 亿元, 其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最大单一股东, 占 20%,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全行总资产 10320.42 亿元,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62 亿元; 股东权益 572.06 亿元; 资本充足率 13.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不良贷款率 0.82%, 拨备覆盖率 493.26%。2017 年营业收入 253.14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3 亿元。

近年来宁波银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 健全了“三会一层”与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的定期沟通和决策制衡机制; 完善了各项业务过

程和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各项业务的授权、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在不同岗位和机构之间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调整费用报销流程，同时充分配置财务资源，人员素质、结构满足内控要求，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公允；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细化了财务预算的制定；按照全面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原则，及时识别、定期评估经营活动风险和内部控制状况，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加大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经营机构绩效考核挂钩，在有效贯彻激励措施的同时，对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的实施严格问责，确保了各项内控控制措施有效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作为本交易的标的资产，宁波银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开展情况和业务规范对信托财产的安全性有重要影响。在业务操作规范方面，宁波银行建立了业务受理、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五个方面，通过收集客户资料、评价客户还款能力、编写《客户信用评价报告》等工作进行贷前调查，通过要求借款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或重大疾病险或要求借款人及其配偶签订《共同还款承诺书》等方法降低风险，通过有针对性的提高贷后跟踪频率和力度提升贷后管理能力。总体看，宁波银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流程严格，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宁波银行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拥有丰富的贷款发起、审核和服务经验，财务状况优良，资本充足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作为本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宁波银行尽职能力较强，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较好的资产服务。

2. 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7年3月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2年，招商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招商银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经过历次增资扩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招商银行股本总额252.2亿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末，招商银行资产总额62976.38亿元，其中贷款和垫款净额34146.12亿元；负债总额58142.46亿元，其中客户存款40643.45亿元；不良贷款率1.61%；拨备覆盖率262.11%；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48%，一级资本充足率13.0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06%。2017年度，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208.97亿元，净利润706.38亿元。

招商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成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末，招商银行托管资产余额11.9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0%；累计实现托管费收入48.55亿元，同比增长13.38%。同时，招商银行曾在多个结构化项目中担任保管人，具有丰富的托管经验。

总体看来，招商银行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风控能力很强，托管经验丰富，联合资信评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中因资金保管机构引起的操作和履约风险极低。

3. 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交易的受托机构是国元信托。国元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20日发起设立。截至2017年末，国元信托注册资本为30亿元，现

有股东 7 家，持股比例前 2 位股东为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9.69% 和 40.38%。

截至 2016 年末，国元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1209.64 亿元；固有资产为 62.12 亿元；净资产 59.68 亿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7 亿元，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3.76 亿元；净利润 5.84 亿元。

近年来，国元信托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合规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责任追究、岗位问责等内控制度体系。

在风险管理组织建设方面，国元信托按照功能不同，划分为决策层、执行层和监督层；通过分离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各层级履行各自专门职能，起到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作用。公司前中后台设置合理，有效分离，操作互相独立。各部门负责执行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具体风险管理事务。风险及合规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公司层级化、专业化、多纬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下统筹公司风险管理事务。

作为受托机构，国元信托在近两年积极拓展证券化业务，成功发行了多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总体看，国元信托拥有一定的信托业务经验、稳健的财务实力，本交易因受托机构履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六、法律及其他要素分析

目前，国内已发布了《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关资产证券化的法规与规范，其中对特殊目的信托的设立、将信贷资产由发起人处转移至特殊目的信托以及该信贷资产转移可以合法有效对抗借款人及第三方等，均有相应的规范。

联合资信收到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本交易的主要参与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项目之交易文件一经本项目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将构成对本项目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条款对交易各方主张权利；除相关监管部门外，开展本项目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交易文件一经签署，且宁波银行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设立日拟证券化的个人消费信贷债权转让给信托后，信托有效成立；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和受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宁波银行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如果宁波银行为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宁波银行有权决定是否向国元信托出让标的资产，国元信托根据宁波银行推送的资产有权决定是否购买标的资产；信托一经生效，宁波银行对信托设立日拟证券化的个人消费信贷债权的转让即在宁波银行和国元信托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个别通知事件，在宁波银行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宁波银行不得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宁波银行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重大侵权行为而解除

信托、变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处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信托权益，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在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承诺，任何一方不得为终止信托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上述有关诉讼禁止的承诺，在中国法律项下构成作出该项承诺的各方的合法的、有效的并有约束力的义务；本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后，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会计意见书表明：宁波银行无需将特殊目的信托纳入合并范围，本交易已经转移了其几乎全部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该等拟进行证券化的信贷资产应当终止确认。

税务意见书表明：1) 增值税方面，截止税务意见书出具时尚未在现行增值税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中查见明确要求对转让方征收增值税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暂按 3%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证券化交易各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就其持有信贷资产期间取得的非保本，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取得的保本收益（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缴纳增值税，就其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方法仍未明确；收益以及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缴纳增值税以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方法仍未明确；投资者就其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征收增值税（个人投资者除外）；2) 企业所得税方面，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

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发起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而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部分，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按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处理；在对信托财产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分得的信托财产收益应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各机构取得服务费收入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受托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3) 印花税方面，本交易全部环节暂免征收印花税。

本交易所涉及的参与各方的尽职能力以及交易环节中的操作风险等，联合资信会持续关注。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内现已成功发行多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监管部门以及重要参与方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防范与化解风险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七、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在进行资产池信用分析、交易结构分析和现金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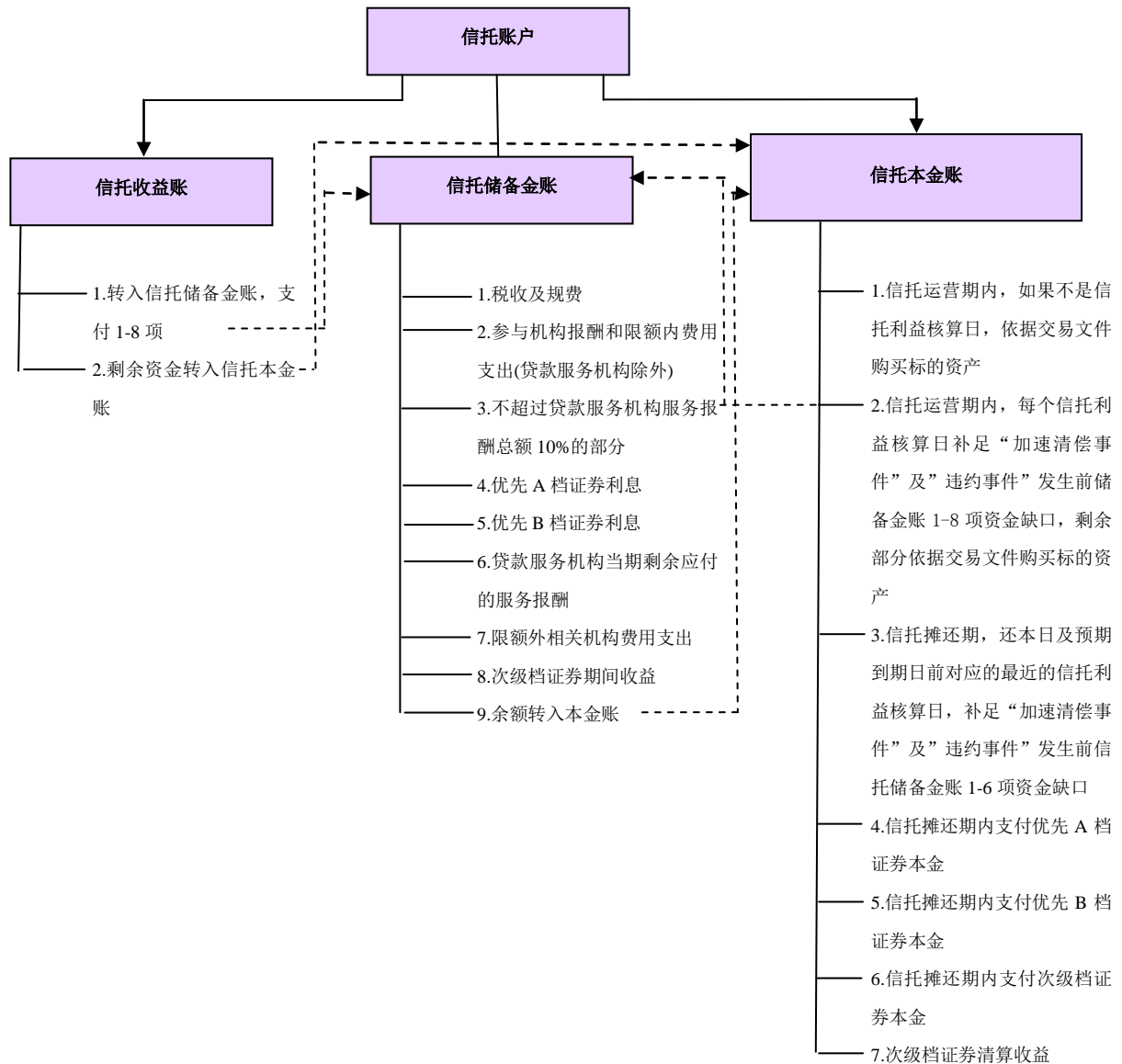
的基础上确定“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次级档

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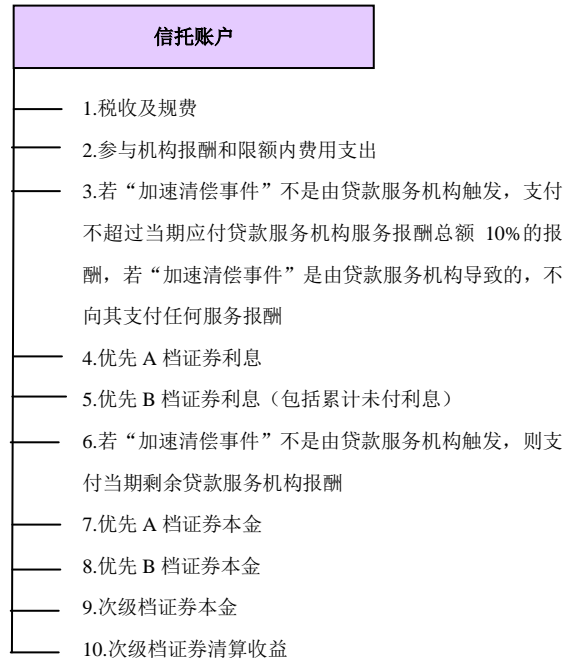
上述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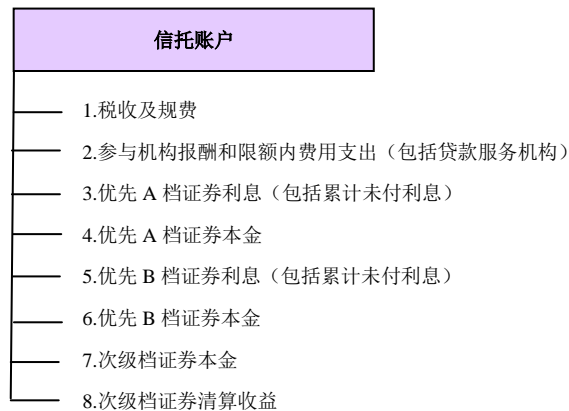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信托账现金流分配



附图 2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现金流分配



附图 3 “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现金流分配



附件 1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方法不同于一般公司信用债券的评级方法，一般公司信用债券的评级主要基于对债券发行人及其保证人（如有）的主体信用分析，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主要基于对资产池组合的信用分析、交易结构分析和现金流分析，（具体评级方法参见联合资信官方网站（www.lhratings.com）），为表示与一般公司信用债券评级的区别，联合资信采用在一般公司信用债券评级符号基础上加下标“sf”（如 AAA_{sf}）来特指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联合资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C_{sf}。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等级	含义	
投资级	AAA _{sf}	属最高级证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AA _{sf}	属高级证券，其还本付息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是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所能接受的最低资信等级。
投机级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倒闭级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联合资信将在“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基础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如发现“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